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

西农大[2015]135号

关于印发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职工退休、延退和返聘暂行办法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2015 4 7

2015 4 17

2015 5 11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教职工退休、延迟和返聘暂行办法补充规定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教职工退休、延迟和返聘管理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在岗教职工。

第三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退休管理

第四条 教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符合退休条件的，应及时办理退休手续。

第五条 法定退休年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教职工退休时，学校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为其办理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等手续。

第三章 延迟退休管理

第七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对部分教职工实行延迟退休。

第八条 延迟退休的教职工，其工资、福利等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四章 返聘管理

第九条 学校可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，对部分退休教职工实行返聘。

第十条 返聘的教职工，其工资、福利等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校党委常委会。